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寿府发〔2021〕3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1年9月28日，经区政府第十八届第147次常务会议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及谎报瞒报事故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0〕271号）等15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日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及谎报瞒报事故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0〕271号）

2.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意见（长寿府发〔2011〕106号）

3.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长寿府发〔2012〕47号）

4.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2〕217号）

5.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征收土地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办（2013）93号）

6.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夜市街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4〕120号）

7.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5〕108号）

8.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城镇疑似D级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6〕59号）

9.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6〕98号）

10.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长寿府发〔2016〕111号）

11.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7〕68号）

12.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违法建设集中治理的通告（长寿府发〔2020〕34号）

13.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长寿府发〔2020〕40号）

14.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批发市场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长寿府发〔2020〕52号）

15.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寿城区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长寿府发〔2021〕3号）